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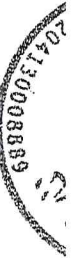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委托方(甲方): 金坛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常州市英诺创信专利代理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为提升金坛经济开发区知识产权综合能力，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于 2021 年验收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梳理完善园区知识产权管理、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特色工作，乙方协助并完成通过项目验收。

2、协助甲方做好区域知识产权管理材料的调研、收集、整理和归类工作，形成有区域特色的管理制度和方法，提升甲方管理能力和水平。

3、园区内企业 PCT 国际专利咨询、挖掘、申请及后续服务，提高园区企业创新产出和效率。

4、为甲方园区内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法律维权咨询、专利战略和预警、高价值专利挖掘咨询、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专利的布局 and 专利池的构建咨询等服务。

5、协助甲方园区内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转让、许可等备案材料整理，向国家局进行备案。

6、协助甲方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商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的工作开展技术引导和指导，对联盟建设和运营情况的材料收集整理。

7、协助甲方利用已有专利导航成果，开展行业技术发展和竞争对手分析并形成报告，构建国家试点园区特色工作。

8、协助甲方制定知识产权维权工作制度、规范完善流程；协助引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制定完善工作规范机制。

9、根据甲方的规划、计划及上级的要求，做好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其它工作。

10、知识产权是一项技术性、系统性、专业性和持续性很强的工作，为保证数据真实可靠、资料完整统一和符合管理要求。甲方今后有涉及与本合同相关或相类似的工作，应由继续乙方协助完成。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

2、技术服务期限：三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园区的现状、发展规划及重点发展领域。

(2) 区内企业的现状、人才状况、产品结构等。

(3) 区域科技资源分布及现状，产业发展现状等。

2、提供工作条件：

相应的办公场所和设施，指定专人配合开展工作以及为园区企业服务过程中的合理需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因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升级开发投入等情况本次费用支付分为三部分。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玖万贰仟元整；二：待“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验收通过经网上公示后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三：待“江苏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验收结束后1个月内支付尾款贰万叁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常州武进支行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168号

账 号：3200162673605251730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涉及甲方及甲方服务、管理对象的商业秘密需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也不得公开乙方的服务方法、技术手段等有保密要求的内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不可抗力的发生。
- 2、一方存在损害另一方利益的行为，并拒不改正的。
- 3、工作内容和要求发生变化时。

**第七条 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见证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金坛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乙方：常州市英诺创信专利代理事务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姚真号

(签名)

日期： 2020-10-09

见证方：江苏春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A)(M)

2345